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20】0235号

关于对*ST 航通股票退市风险 相关事项的问询函

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前期，我部就公司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、2019年度业绩预告等事项已发出问询函，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至今未回复。同时，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。为充分提示公司面临的退市风险，稳定市场预期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等有关规定，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。

一、关于暂停上市风险

公司经审计的2016-2018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，2018年末净资产为负值，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(*ST)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公司2019年度出现净利润为负，或者期末净资产为负的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暂停上市。

公司前期披露称，公司拟通过子公司破产出表确认大额投资收益约28亿元，预计2019年度净利润为正。你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至今未回复我部就此向你公司发出的问询函。你公司应认真核实前述会计处理是否具备事实基础，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，是否涉嫌滥用会计准则。在此基础上，你公司应当据此充分披露可能存在的

暂停上市风险。

二、关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

本所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第四条第（三）项规定，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，导致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，公司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。

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。根据前述规定，如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，导致公司出现2016-2018年度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，且公司2019年度出现净利润为负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、期末净资产为负、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、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情形之一的，即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终止上市标准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你公司应认真配合证监会调查，并核实是否存在前述情形，充分披露可能存在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。

你公司应立即披露本《问询函》内容，尽快就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二日

